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渝硕兴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与被告张海燕、重庆渝硕兴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04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